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余啟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陽鷹架有限公司間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31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書記官 潘惠敏